

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清申18号

申请人：宋汉林，男，198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九龙坡区冶金一村2号2单元4-2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周霆，国浩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代宇慈，国浩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号21楼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沛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宋汉林以其系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谋广告公司）股东，华谋广告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华谋广告公司进行清算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并组织了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初步审查查明：华谋广告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沛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主体类型

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123 号 21 楼 5 号。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华谋广告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已实际缴纳，其中张佳持股 27%，宋汉林持股 26.5%，王沛持股 26.5%，王明理持股 10%，张波持股 10%。

2017 年 6 月 13 日，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成工商处字[2017]清吊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吊销华谋广告公司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华谋广告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修订）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七条规定，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，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本案中，华谋广告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，宋汉林作为华谋广告公司股东，申请对华谋广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修订）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（2020 年修正）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宋汉林对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  
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盈 昊

审 判 员 赵 云 平

审 判 员 董 美 伶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石 睿